

表一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等	考試類科	實務訓練系		職稱		等稱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改分配前原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準				輔導員分	小計
本質特性 (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占15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15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10分)					
服務成績 (60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30分)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30分)					
具體優劣事蹟							
獎懲紀錄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	簽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訓練總成績以滿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一週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連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並請影印乙份送航訓所登錄成績。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